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23〕32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（以工代赈）资金的通知

城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14 号）和县发展改革局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白发改农经〔2023〕17 号），现下达你镇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以工代赈）资金 150 万元。政府功能科目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项目库专项资金目录列“21831601”。该项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“01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及项目计划使用资金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并做好项目公示、报账管理、劳务报酬发放、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

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（以工代赈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白河县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以工代赈任务)

项目名称	白河县城关镇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陈和柱0915-7822231
主管部门	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		实施单位	白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50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0
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修建蓄水池500立方米，平整土地40亩，修缮挡墙3700立方米，新修生产步道2000米，灌流管网2000米。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，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。			
	目标2：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增收45万元。			
	目标3：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，提升群众就业技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建蓄水池	500立方米
			平整土地	50亩
			修缮挡墙	3700立方米
			新修生产步道	2000米
			灌溉管网	2000米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招投标执行率	100%
			监理制执行率	100%
			合同执行率	100%
			验收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工程按进度拨款时间	2023年12月底前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总成本	150万元
			修建蓄水池成本	40万元
			平整土地成本	5万元
			修缮挡墙成本	75万元

			新修生产步道成本	20万元
			灌溉管网成本	1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群众务工收入	≥4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	持续改善
			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	60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	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